

宁乡市人民陪审员选任管理办公室

宁乡市人民陪审员选任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陪审员法》和《人民陪审员选任办法》的规定，现就宁乡市 2026 年人民陪审员选任事项公告如下：

一、选任名额

本次全市选任人民法院机关陪审员 50 名。

二、选任条件

（一）担任人民陪审员应具备的条件：

- 1.拥护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
- 2.年满二十八周岁；
- 3.遵纪守法、品行良好、公道正派；
- 4.具有正常履行职责的身体条件；
- 5.人民陪审员，应当具有高中以上文化程度；
- 6.专业型人才优先；
- 7.人民陪审员不得超过两届，并且不得连任。

（二）下列人员不能担任人民陪审员：

- 1.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的组成人员，监察委员会、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司法行政机关的

工作人员；

2.担任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监督员的不得同时担任人民陪审员。

3.律师、公证员、仲裁员、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

4.其他因职务原因不适宜担任人民陪审员的人员。

(三)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人民陪审员：

1.受过刑事处罚的；

2.被开除公职的；

3.被吊销律师、公证员执业证书的；

4.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

5.因受惩戒被免除人民陪审员职务的；

6.其他有严重违法违纪行为，可能影响司法公信的。

三、选任程序

通过随机抽选、个人申请和组织推荐相结合的方式进行选任。随机抽选由宁乡市司法局会同宁乡市人民法院、宁乡市公安局从本市符合人民陪审员选任条件的常住居民名单中随机确定。

个人申请或组织推荐担任人民陪审员的，应当于2026年2月11日前向宁乡市人民陪审员选任管理办公室提交以下材料：

1.经当地公安派出所签署意见的《人民陪审员候选人登记表》(个人申请适用)或《人民陪审员候选人推荐表》(组织推荐适用)；

2.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一份，外来常住人口需提供居住证原件及复印件一份；

- 3.学历证明原件及复印件一份;
- 4.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的个人征信报告;
- 5.本人近期两寸蓝底免冠照 2 张。

四、资格审查

由宁乡市司法局会同宁乡市人民法院、宁乡市公安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陪审员法》第五条、第六条、第七条、第十三条的规定进行资格审查。

五、提请任命

通过资格审查的人民陪审员候选人由宁乡市人民法院院长提请宁乡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命。

六、就职宣誓

人民陪审员经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命后，公开进行就职宣誓。

联系电话：0731—88980750

联系人：周颖

地址：宁乡市司法局公共法律服务管理科（玉潭街道春城北路信访局内）

特此公告。

附件：1.人民陪审员候选人申请表

2.人民陪审员候选人推荐表


宁乡市人民陪审员选任管理办公室

2026年1月21日



附件 1

人民陪审员候选人申请表

申请人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 岁		照片
民族		籍贯		出生地		
政治面貌		婚姻状况		健康状况		
专业技术职务			熟悉专业有何特长			
学历学位	全日制教育			毕业院校系及专业		
	在职教育			毕业院校系及专业		
身份证号						
现工作单位及职务						
通讯地址及联系电话						
户籍所在地名称						
简 历						

奖惩情况					
家庭主要成员及重要社会关系	称谓	姓名	出生年月	政治面貌	工作单位及职务
辖区派出所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司法行政机关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法院审核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备注					

(此表适用于个人申请)

附件 2

人民陪审员候选人推荐表

申请人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照片
民族		籍贯		出生地		
政治面貌		婚姻状况		健康状况		
专业技术职务			熟悉专业特长			
学 历 学 位	全日制教育				毕业院校及专业	
	在职教育				毕业院校系及专业	
现工作单位及职务						
推荐单位名称						
推荐单位地址、邮编及其他联系方式						
简 历						
奖 惩 情 况						
主 要 家 庭 成 员 及 社 会 关 系	称谓	姓名	出生年月	政治面貌	工作单位及职务	
辖区派出所意见						年 月 日
推 荐 单 位 意 见						年 月 日
备注						

（此表适用于社区或单位推荐）